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不加密）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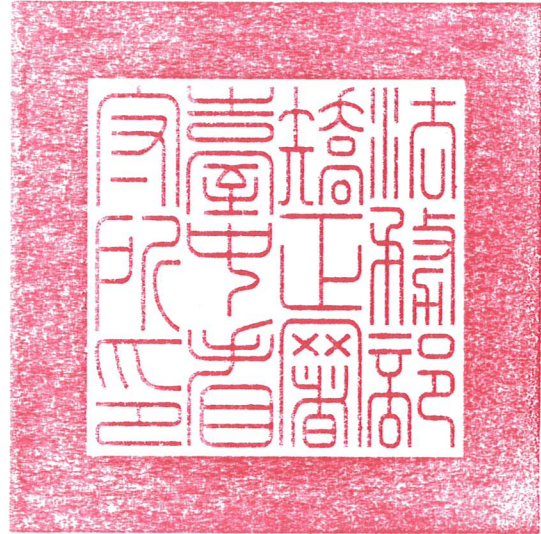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所戒字第11204000030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外界對收容人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說明附表二：送入金錢、必需物品詳細規範表中，項目「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限制條件第3點「沐浴乳、洗髮精、洗面乳及卸妝油、嬰兒油，以淡色透明瓶裝、透明內容物為限。」明顯與監獄及看守所辦理外界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六條規定不符，即日起將予以刪除。

說明：

-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羈押法第六十九條暨監獄及看守所辦理外界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
- 二、由於監獄及看守所辦理外界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六條並未規定可寄送沐浴乳、洗髮精、洗面乳及卸妝油、嬰兒油等物品，為免產生爭議，即日起沐浴乳、洗髮精、洗面乳及卸妝油、嬰兒油等相關未規定之物品將不得送入。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